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正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一時正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一時正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劉素梅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張李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
鄺肇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4
王燃照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張文珊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工程師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戴雄督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特遣隊隊長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盧成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議員在會議期間需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各位委員需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應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駱水生先生因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

#### (SKDC(HEHC)文件第 75/14 號)

5. 主席歡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高級醫生譚玫瑰醫生出席會議。
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5/14 號，備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文件，並請譚玫瑰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7. 譚玫瑰醫生向委員介紹署方響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所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並呼籲區議會及各界社區伙伴一同支持活動及協助宣傳推廣。她表示每年的 4 月 7 日是「世界衛生日」，以慶祝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1948 年成立的周年紀念日。世衛每年都會為世界衛生日選定一個主題，藉以凝聚各界力量推廣一個公共衛生主題。本年的主題是傳病媒介疾病，署方以「慎防一『叮』，防蚊防蟲我至醒」為活動的宣傳口號，使市民更容易明白有關以蚊子、蠓和蜚等的小生物為傳病媒介的疾病。。
8. 譚醫生續指常見傳病媒介疾病包括透過蚊子傳播的登革熱、日本腦炎和瘧疾，而叢林斑疹傷寒和斑疹熱則由蠓和蜚傳播。世衛指有關疾病乃世界性的傳染病，全球超過一半的人口面臨有關疾病的風險。每年有超過十億病例，並導致逾一百萬人死亡。香港最常見的傳病媒介疾病為登革熱、日本腦炎和瘧疾，登革熱個案主要由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香港人熱門旅遊及工作地點傳入；日本腦炎則本地及外地傳入個案均有，本港去年錄得兩宗本地個案而今年則暫時錄得一宗；至於瘧疾，過去十年的個案均為外地傳入，最近的一宗本地個案則於 1998 年錄得。除蚊子傳播的疾病外，本港過去十年亦錄得 350 宗叢林斑疹傷寒及斑疹熱的個案。
9. 譚醫生表示傳病媒介疾病可導致嚴重感染，引致併發症甚至死亡。故此，署方特以「慎防一『叮』」作口號，提醒市民出外時需採取個人保護措施，如市民進行郊外活動或在蚊患較多的地方時，應穿著寬鬆、淺色及長袖衣物，並使用含避蚊胺的昆蟲驅避劑。至於環境衛生方面，則應清除積水以防止蚊蟲滋長。衛生防護中心已準備一系列的教育宣傳資料，如資料單張、海報、和宣傳短片等，並已上載至中心的網頁，希望區議會及社區團體可運用有關資料，協助推廣預防傳病媒介疾病的活動。
10.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十分支持署方舉辦的活動，以讓更多人認識如何預防蚊蟲引致的疾病。他並建議署方可提供相關短片予法團及公營房屋管業處，因有關大廈的大堂一般都設有電視機可供播放，可讓更多市民認識有關疾病。

11. 譚玫瑰醫生表示署方已獲得 50 個政府部門和團體支持，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各區健康城市(包括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社健會」))協助宣傳。如委員希望索取更多免費的健康教育資料，如單張、海報、短片等，可於署方網頁內填寫有關表格，署方人員會作出跟進安排，以便各委員可利用有關資料作宣傳推廣。

1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世界衛生日以往由社健會跟進，社健會亦有出席相關活動及與衛生署合辦活動。他希望了解兩個委員會的分工安排。

13. 主席表示預防傳染病媒介疾病主要與滅蚊防蟲工作有關。環觀其他區議會，衛生署亦是在與環境衛生有關的委員會簡介有關文件。譚醫生代表署方到委員會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只是順應有關安排，委員會的工作與社健會並沒有衝突。

14. 陳繼偉先生表示並非每個區議會都設有社健會，每一區的委員會分工亦有所不同，一些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屬於督導委員會、或小組轄下，甚至由外間的有限公司負責，所以各區都有其特別之處。他表示根據以往記錄，署方一向於社健會上介紹世界衛生日的活動及作出報告，有關活動並非於本年才首次向區議會報告，故他向主席查詢是否由今年開始更改分工安排，他並希望兩個委員會可就分工方面多作溝通。

15. 主席表示他只是接納衛生署就預防傳染病媒介疾病及滅蚊防蟲工作等到委員會作簡介及諮詢，有關世界衛生日的活動與委員會並沒太大的關連，會交由社健會跟進，故不存在任何越權問題。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陳繼偉先生只是希望澄清兩個委員會的職權，以免產生混亂。她指世界衛生日重點關注蚊患及蟻的問題，其實本港市民亦需面對有關疾病的風險。西貢鄉郊叢林眾多，百多公頃大的堆填區復修地亦有積水問題，現時卻只有食環署努力處理蚊患及各種人為問題，她認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責無旁貸。是次署方到訪委員會推廣世界衛生日，她希望環保署或漁農署不要推卸責任予食環署，而應加強防蚊方面的工作。她表示市民引以為傲的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於黃昏期間的蚊患尤為嚴重，現時署方推廣運動的口號為「預防一『叮』」，她希望了解環保署對復修堆填區的大型草叢下積水養蚊，以及附近樹木倒塌後沒有人員清理等情況會如何作出跟進，並希望衛生署可提供建議。

17. 譚玫瑰醫生表示署方主要負責宣傳教育和疾病的監察，至於蚊患方面，因控蚊的工作十分複雜，涉及公眾和私人地方，而叢林內的蚊患亦難以滅絕，故市民需以多種方法預防，如在郊外旅遊時，應穿着合適的衣物(如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和長褲)及使用含避蚊胺的昆蟲驅避劑。從流行病學角度分析，登革熱個案主要由外地傳入，故即使本港環境理想，但因香港人熱愛外遊，於外地亦有其他風險，所以外遊時亦要加強保護自己的方法。至於家居方面，一些蚊子可於少量水體內產卵，故此市民亦需留意家居衛生，清除積水。

(討論完畢，主席請衛生署代表先行離席。)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康城路污水泵房及污水管道**

#### **(SKDC(HEHC)文件第 76/14 號)**

1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李進先生、工程師鄺肇婷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王燃照先生及工程師張文珊女士出席會議。

19. 主席請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康城路污水泵房及污水管道」的諮詢文件及簡報，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0. 張李進先生介紹康城路污水泵房及污水管道的最新進展，並希望委員就工程計劃發表意見及給予支持。他表示署方早於 2007 年 9 月 24 日曾就此項工程及東邊水道北橋與單車徑工程諮詢區議會，並獲區議會一致支持，及後北橋及單車徑項目相繼展開。為配合將軍澳第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和其他康樂設施的發展及提供排污設備的基礎工程，署方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聯絡，同意現時為合適時間再向區議會提交詳細設計以配合區內發展。相關泵房的設計外貌及走線按 2007 年所提交的略為修改，他請顧問公司的王燃照先生向各委員講解有關情況。

21. 王燃照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康城路污水泵房及污水管道工程的最新進展。

22. 張國強先生指文件顯示有關工程的改動為把原來數百米長的污水管從行人路下的設計重新定位於康城路。他表示署方當年制定工程計劃時應與各方商討工程的確實位置，並預留空間安裝喉管，若其他公共機構已完成工程，署方再於該些工程下施工或會增加施工的困難及費用，故他希望查詢有關改動是否有助減低工程難度和縮短施工期，並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23.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並非工程師，故希望了解署方將建造的壓力污水幹渠是否代表管道會以巨大壓力把排污物沿斜路排送到污水處理設施。有關渠道原設於行人路下，現改為設於不少巴士及重型車輛途經的行車路下，他關注若管道內存有高壓，署方會否採取特別措施保護管道，並擔心該處位於填海區，會否出現沉降問題。此外，他建議署方於泵房附近種植樹木時，應預留適當空間讓樹木生長；同時，由於這些設施較少人員出入，希望署方可完善該處的排水設施以防止蚊蟲滋生。

24. 張李進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當年預期就有關工程於 2007 年諮詢區議會意見後，工程可於 2008 年刊憲，並於 2009 年進行施工，故署方當時已與其他公共設施公司聯繫，並編排污水管道藏於行人路地下，而其他公共設施則放於污水管道上。惟因污水管道工程延後推展，現時行人路地下已放置了多項公共設施，沒有足夠空間擺放污水管道。如按工程的原定位置進行，須挖掘及遷移該位置上的公共設施、電線及水管等才可動工，此舉將減慢工程的進度及增加工程成本。為減少工程影響，署方建議把兩條污水管道重新定位至行車路下，以令工程更快完成及減少對公共設施的影響。
- 一般污水幹渠的設計是將污水由高位順流而下，惟第 77 區海旁一帶因位處低位，故需藉助污水泵將污水輸送到環保大道的污水幹渠系統。加壓後的污水管道壓力不會很大，且污水泵只會在有一定污水容量時才開動，把污水沿管道運走。
- 署方十分關注沉降的問題，有關壓力污水管已在香港普遍使用，工程將使用兩條直徑約 6 吋的壓力污水管，署方會仔細考慮沉降的事宜。
- 署方為污水設施進行園林設計時，顧問公司會仔細研究，並確保有良好的疏水設施，避免積水問題。

25. 方國珊女士批評政府當局完全沒有規管，她認為相關部門可考慮不發出施工同意書予其他機構在行人路下放置公共設施，以避免署方的工程需延後進行。她指環保大道的水管及其他設施工程已進行了兩、三年，導致該處烏煙瘴氣。對於政府部門沒有帶頭做好康城路的地下管道工程，她感到十分無奈及遺憾，並認為署方不應於諮詢區議會意見後，明知有關工程即將進行卻容許其他公共機構繼續於行人路下設置公共設施，然後指行人路下已沒有足夠位置進行工程而強逼市民接受署方於行車路下進行工程。若將來污水渠意

外爆裂，將堵塞行車通道，對居民構成不便。她批評現時日出康城現約有十萬居民居住，有關污水幹道卻只是為了水上活動中心建設；區內有不少私人發展，一般住宅亦需要把污水連接政府的污水渠排放，她查詢日出康城的污水渠管是否同樣需加壓運送污水，以及署方或渠務署能否付費借用私人公司的污水渠排放污水。

26. 陸平才先生表示基於現實上的考慮，他體諒署方就工程作出的改動，並期望有關工程可盡早完成。惟若有委員認為工程會令該處變得烏煙瘴氣，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撤回方案，以免附近居民投訴工程造成空氣污染及阻塞交通。他認為有關工程原為利民措施，現卻被委員指為擾民，既然署方是否進行工程都會被指罵，署方應詳細考慮有關工程應否繼續進行。

27. 周賢明先生指文件內提及工程是為配合將軍澳第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及其他康樂設施而建，因位於第 77 區的堆填區未來或會被納入環境局的修復堆填區並發展作康樂用途及交由非牟利團體營運，若除擬建的足球訓練學校外，整個 77 區都能使用有關設施，他會支持署方興建上述排污設施。

28. 張李進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有關規劃均以整體作考慮，惟因各項目的發展時間表有所變更，如水上活動中心及第 77 區發展都有所延後，故污水泵房亦需配合發展才興建。署方不能過早放置污水管道佔用行人路下的位置，喉管長期空置於地底亦會引起保養維修問題，署方一直與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保持聯絡以配合實際發展情況。
- 署方一貫配合區內整體工程發展，並於有確切需要及合適的時間展開工程，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亦需與其他部門配合。
- 署方會定期與各部門保持聯絡，並認為現時進行詳細設計以及刊憲修訂，可配合 2017 年或 2018 年使用的計劃。至於工程時間表可否加快完成，署方會與各個部門緊密溝通聯繫。
- 有關第 77 區的戶外康樂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暫時未有確實的項目資料，署方於設計污水泵房時已考慮各方面因素，相信可應付第 77 區各項康樂設施的污水排放需要。

29. 陳繼偉先生請署方清楚回覆完成是次污水處理工程後，將來再有其他文娛康樂設施或用地發展時，是否不再需要進行其他工程。他表示理解政府於發展新市鎮時會先安排居民入住，區內設施則會於稍後才安排建設，惟他

質疑有關方法是否有效減省成本。他舉例指如是次工程原來所在位置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早已建好，現需挖掘路面才可進行工程，反而大大增加了工程的成本。他又指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於去年才開幕，但該處的升降機卻早已建成，署方不會因升降機的註冊保養需成本而延遲進行，可見有關工序取決於署方的工程規劃。他表示將軍澳區內人多車多，希望署方可向居民及相關持分者具體交代將如何減省工序及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曾數次到區議會簡介水上活動中心，並指水上活動中心將於 2016 年落成，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備悉。她又指若從規劃角度出發，她十分認同內地先進行三通(通路、通水、通電)或四通(通路、通水、通電及通電話線)才發展上蓋建築的做法，若非香港政府本末倒置，現時便無需拆除已建造的單車徑進行工程及重新鋪設道路。她表示署方人員從沒到地區進行諮詢或實地考察，故希望主席可安排委員會實地考察擬建泵房的位置及其走線。此外，康城路中央有一個很大的花槽，不少公共機構的設施亦是藏於花槽下，加上該處為將來一個大型巴士總站出口的方向，日出康城將來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亦會沿此方向，故她建議政府考慮把污水管道置於花槽下，以減少對道路的影響。她並指現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只有臨時洗手間，希望未來大型排污系統落成後可作出改善。

31. 張李進先生表示署方會配合其他部門的工程項目發展，及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走線問題進行研究以選取最合適的路線，把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減到最少。是次工程並非大型工程，有關工程主要於康城路鋪設兩條直徑約六吋的污水管道接駁環保大道幹渠，署方可再詳細研究工程的細節及在有需要時向各委員交代，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以便署方安排刊憲修訂，配合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於第 77 區的發展項目。

32.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議會曾爭取於將軍澳興建水上活動中心，並已得民政事務局決定落實，而工務部門則於有關政府部門提出需要技術支援後才會得到相關計劃資料。惟因水上活動中心延遲興建，所以署方沒有收到任何指示進行有關工程，立法會亦不會批撥款項興建。基於以上種種原因，以及若署方不興建污水泵房將不能解決污水排放問題，他希望各委員體諒署方的困難，並指雖然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但他仍會支持署方的建議。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並不反對進行有關工程，只是擔心工程對居民造成影響及不便，希望署方可妥善做好監管工作。

34.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走線的問題外，她亦關注泵房的設計會否發出噪音，不少鄉郊的壓力泵房也會不斷發出聲浪，由於泵房的位置將來會發展為住宅區，她希望署方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委員參考，並希望可由主席帶領

委員到現場視察了解。她表示並非反對方案，但希望查詢水管的走線可否改為設於花槽下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35.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小巴士站旁亦有一座類似的泵房，落成至今都沒有收到居民投訴，故他相信泵房所發出的聲浪不大。至於走線方面的問題，他建議署方可與方國珊女士於會後商議解決。

36. 副主席表示雖然泵房設施難免會發出小量聲音，但委員無需過分擔心。他表示他曾為工程人員，故了解無論深水泵及潛水泵都只會於索掣起動時發出聲響，有關聲音不會太大，而且污水泵的匹數不會太高，加上泵房所在位置與民居相隔了一個巴士站，與民居有一定距離，故此無需過分擔心。

3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進行相關工程，故委員會接納有關項目，並希望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至於工程的具體細節，署方可繼續與當區區議員討論。

*(討論完畢，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先行離席。)*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77/14 號)**

38. 黎兆光先生按文件第 77/14 號簡介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及署方的工作。他表示食環署已於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推行二〇一四年第一期滅鼠運動，委員可參考文件的附件 I 了解有關運動詳情及結果。第二期滅鼠運動則將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5 日展開，署方會繼續以「防鼠工作做得好 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於區內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推行滅鼠運動，有關計劃內容可以參考文件的附件 II。他續表示於運動期間，署方將加強宣傳，並希望各委員可積極參與滅鼠運動。

39. 陳博智先生表示根據文件，署方早前推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期滅鼠運動，共放置了 815 個鼠籠及鼠夾、進行 834 次毒藥殺鼠行動、捕獲 5 隻活鼠以及撿拾 50 隻死鼠，他希望署方評估有關滅鼠運動的成效是否顯著。他並查詢署方用於毒殺老鼠的毒藥有效日期，以及署方再次進行巡查及放置鼠餌的時間。此外，署方於第一期滅鼠運動共向市民作出了 27 次預防鼠患的忠告，署方亦將於是日會議下午巡查厚德街市，因不同委員均收到居民投訴有關街市的衛生問題，故他希望了解 27 次忠告當中有多少為於街市內發出。最後，就署方邀請委員積極參與活動，他向署方查詢可供委員參與的具體行動資料。

40.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少街市或舊區都有鼠患問題，但一些新落成的大廈如峻滢，因屋苑旁邊仍有建築地盤，工人於地盤遺棄食物殘渣以致鼠患問題嚴重。他希望署方可教導地盤工人妥善處理食物以避免鼠患問題。

41. 陳思敏女士表示署方於放置鼠餌後，每星期都會派員檢查鼠餌被咬食的情況及適時更換，並會就鼠餌的情況及捕獲的活鼠或死鼠數目等作出跟進。至於建築地盤的鼠患問題，署方會定期巡查建築地盤，監察地盤內是否有積水造成蚊患，同時亦會教導地盤安全主任防止蚊患的知識，及提醒地盤安全主任需通知地盤工人應妥善處理垃圾以避免鼠患問題。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的內容。

#### 翻新坑口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 (SKDC(HEHC)文件第 78/14 號)

43.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文件(SKDC(HEHC)文件第 78/14 號)。

#### 委員提出的四項議案

#### 要求將軍澳怡明邨內加設郵筒及銀行提款機 (SKDC(HEHC)文件第 79/14 號)

4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應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不應重申一次。

45. 主席表示動議由吳雪山先生提出，並由簡兆祺先生和議。

4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怡明邨現時共有三間商舖，包括便利店、剪髮服務店及新鮮/冰鮮/冷藏食品及雜項食品店。當中便利店及剪髮服務店已於上星期開始投入服務，至於食品店則將於 8 月上旬投入服務。有關郵筒方面，署方職員已聯同郵政署進行實地考察，於邨內物色合適的公眾地方加設郵筒，現正等待郵政署的評估結果。署方亦正研究於邨內各個地方加設銀行櫃員機的可行性，如有合適地點，署方會把建議轉交予署方的商業樓宇部門作考慮。

47. 陸平才先生對怡明邨的三間商舖陸續投入服務感到高興，他指當中的便利店不單受怡明邨的居民歡迎，因附近的寶盈花園內已沒有便利店，故寶盈花園居民亦常常光顧。另一方面，他早前亦曾去信郵政署要求於怡明邨內加設郵筒服務，並已同時去信數間銀行邀請他們於怡明邨設置銀行櫃員機。他續表示雖然吳雪山先生並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惟他仍會支持是項動議。

48.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房屋署跟進。

### 促請檢討屋邨停車場貨車泊車政策

(SKDC(HEHC)文件第 80/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99/14 號)

49. 主席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由林咏然先生和議。

50. 何民傑先生表示以往 5.5 噸以上的貨車體積龐大，但隨著科技進步，現時重達 9 噸的拖頭貨車外型上已與 5.5 噸貨車無異，故 9 噸貨車亦可駛進房屋署轄下停車場 5.5 噸貨車的泊車位。現時房屋署轄下的泊車位已售予領匯，但有關屋邨仍採用以往的舊標準，只容許 5.5 噸貨車停泊，導致 9 噸貨車於區內難以找到合適泊車位。他表示一般人難以憑貨車的外型分辨 5.5 噸及 9 噸貨車，在安全考慮上亦應沒有大問題，故他提出是項動議，希望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除與房屋署外，亦可主動與於區內提供最多貨車泊車位的領匯商討解決有關問題，讓貨車司機可於合適位置停泊貨車，及減少貨車泊車位空置。他並指由於不少貨車司機未能於調景嶺找到合適地方停泊貨車，領匯亦指其貨車泊車位只可供 5.5 噸貨車使用而拒絕讓 5.5 噸以上的貨車進入停車場，部分貨車司機打算組織汽車遊行抗議，他安撫有關司機並建議可先由他於區議會向部門反映情況，故他請部門彈性處理問題或修改土地限制，讓 9 噸貨車亦可使用 5.5 噸貨車泊車位，並希望各相關部門可作出跟進。

5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9/14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52. 劉素梅女士表示領匯於收到市民訴求後，會否向處方提出申請更改車位用途或契約修訂，屬於領匯的商業決定。處方於收到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並會諮詢運輸署及規劃署的意見。她強調需由領匯主動提交申請，而處方一定會積極配合及處理。

5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發展物業時，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內部運輸設施」的要求來制定車位的類型及數目，並會諮詢運輸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制定有關項目內的泊車設施。有關標準的整體目標，是確保在道路容車量所容許下，未來的住宅發展會有足夠的泊車位讓擁有車輛的住戶使用。運輸署亦會根據每區普遍的泊車位供求情況，在通用泊車標準的規限下為各區訂定區內泊車標準，並會不時予以檢討。就將軍澳的情況而言，如區內有新發展時，房委會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於運輸署同意下制定規劃大綱，並根據當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規劃未來房屋發展的車位供應，及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會意見。房屋署轄下的泊車位主要分為月租及時租兩大類別，泊車位的標準按車輛的類別劃分為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輕型貨車的長度是 7 米，寬度是 3.5 米，最低行車高度是 3.6 米，最高重量是 5.5 噸。剛才何民傑先生指出現時不少中型貨車的尺寸與輕型貨車一樣，只是重量不同，她亦曾向署方總部負責車位的職員查詢，並獲覆由於兩者的重量不同，故分為中型貨車及輕型貨車兩種車輛類型，因此署方未能接受中型貨車申請使用輕型貨車泊車位。

54. 莊元苓先生贊同動議內容，並希望地政總署可於政策上豁免有關限制或修改條例，容許超過 5.5 噸的中型貨車使用停車場的輕型貨車泊車位。他表示曾收到一些中型貨車司機投訴，指超過 5.5 噸的貨車雖可完全駛進輕型貨車泊位內，但卻未能使用有關泊車位。他指將軍澳缺乏咪錶泊車位，將軍澳南的情況更為嚴重，中型貨車司機只能違法把貨車停泊於道路兩旁，除影響市容外，亦對行人構成危險。

55. 何民傑先生表示貨車泊車位問題並非西貢或將軍澳獨有，而是全港各區的問題，最主要原因在於政府沒有與時並進更新貨車的分類標準。貨車業界指購買一輛 5.5 噸的貨車既昂貴且載貨量少，容易因貨車超重被警方票控，故此業界傾向購買一些外型輕巧的新型 9 噸貨車。惟因根據法例定義，9 噸貨車屬於中型貨車，所以新型的 9 噸貨車不能停泊到屋房署轄下的停車場內。他希望若是項動議能獲通過，委員會可去信予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促請各部門檢討貨車泊車政策，並重訂貨車種類的定義。

56. 方國珊女士同意部門應檢討貨車泊車政策，署方可同時就過往所訂立的地契中，一些過時的資料作出修正。她指其中一個結構性問題為停車場沒有清楚標示車位的最高承載量，她期望每個商場都可清晰說明有關承載量，列明可承擔的負重。

57. 何觀順先生表示是項動議道出各委員的心聲，因為他們不時收到居民反映有關情況，亦了解不少貨車沒有合適地點停泊。他理解地政總署須按相關的地政條例辦事，房屋署亦須根據規劃標準，阻止超出指定重量的貨車停泊以免構成危險。但現時科技發展迅速，9 噸貨車的大小尤如 5.5 噸貨車，故此政府，特別是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應重新考慮貨車分類的定義。他續表示部分樓層或未能承受貨車的重量，但地面的承重量較一般樓層大，政府可考慮於地面提供貨車車位，以免貨車四處停泊引起危險。

58. 張國強先生表示政府應檢討貨車泊車位政策，若能修訂法例把 5.5 噸貨車及 9 噸貨車同樣界定為小型貨車，相信不少問題可迎刃而解。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運房局要求檢討貨車噸數與其分類的政策，以配合科技的進步。如能

成功修例，地政總署、房屋署及領匯便有法可依，無需每次特別配合有關要求。

5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因停車場泊車政策和問題應屬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把動議轉介交運會跟進，並建議交運會可就貨車噸數與種類劃分方面再作討論及決定是否去信相關部門。

**強烈要求：解決西貢街市升降機經常停用問題，讓有需要人士公平使用 (SKDC(HEHC)文件第 81/14 號)**

60. 主席表示動議由李家良先生提出，並由莊元苓先生和議。

61. 黎兆光先生表示西貢街市有一條上行方向的扶手電梯及一部升降機，為保障市民的安全，機電工程署每星期都會進行保養及檢驗工作，有關工作一般會於人流較少的時段進行，扶手電梯在升降機檢驗期間會保持運作以減少對市民構成的不便，而扶手電梯旁邊亦有扶手樓梯可供市民使用。根據署方記錄，升降機出現故障的情況不多，升降機於過去一個月曾故障一次，而扶手電梯於過去兩個月都沒有維修記錄。雖然如此，署方已把李家良先生的要求轉達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會研究縮短每周檢查升降機的時間或改於晚上進行檢查的可行性，以盡量方便市民。署方會於機電工程署作出回覆後繼續跟進。

62.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於西貢街市上層只有一部升降機供載客及載貨之用，故此暫停升降機運作的影響頗大。由於部分年邁長者使用扶手電梯亦感到吃力，故他們只能依靠升降機上落，惟升降機維修檢查最少需時 2 小時，對市民構成極大不便。他表示不少居民反映該升降機經常暫停使用，故向署方查詢是否因為升降機太殘舊而致每星期都需要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他又表示若機電工程署建議每星期需要定期維修，他不會提出質疑，但希望署方可改善升降機的質素以減少檢查次數，或改為於晚間時段才進行維修，同時署方亦應預早通知居民升降機的維修時間，以免他們因升降機停用而被困街市。

63.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機電工程署只是每星期對升降機進行例行保養及檢驗工作，以保持升降機的運作情況良好，而非維修升降機。保養工作一般於星期一中午 1 時 30 分開始，大約需時 1 個多至 2 個小時。署方會建議機電工程署改為於晚間時段進行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

6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要求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至遠離民居的位置，以保障居民健康及安全  
(SKDC(HEHC)文件第 82/14 號)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9 段)

65.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與續議事項「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有關，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6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戴雄先生及路政署何亦文先生出席會議。

67.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68. 戴雄先生表示警方對各個部門就環保大道回收場所採取的行動，都會積極配合和支持。

69. 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的主要工作為維修公共道路，如公共道路有所損毀，署方會安排維修工作。署方亦會積極配合各個部門的聯合行動，如署方會於地政處完成法定程序後協助清理環保斗。此外，署方亦會負責清理建築廢物。

70. 劉素梅女士表示有關回收場目前是以按季續租的形式出租。因短期租約用地暫時未有長遠發展用途，處方會繼續以按季續租形式出租有關用地予承租人。有關回收場對鄰近居民造成的環境滋擾及噪音滋擾，處方已把有關問題轉介環保署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跟進，並已不時提醒短期租約用地承租人需妥善管理租地。地政處亦會不時在警方的協助下與各部門到回收場及附近的公共停車場等政府土地採取聯合管制行動，清拆及移除佔用土地的雜物，希望有關聯合行動可有助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71. 呂兆衛先生表示署方於日間及晚間都有到區內進行巡查，發現回收場於晚上 8 時後雖然仍有燈光發出，但已沒有任何實際運作。回收場於日間運作時雖然會發出聲音，但沒有產生大量塵埃或排放大量污水，故整體上回收場並沒有觸犯任何環保法例。他表示回收場進行金屬回收工作時難免會產生聲音，聲浪大小與民居距離有直接關係，較為理想的做法為選取一些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立回收場。惟與此同時，政府亦需考慮回收業的需要及作出支援，故最理想的做法為政府能覓得其他更合適的地點替代回收場的位置，並把現時的回收場搬遷到該處。

72.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關注環保大道及周邊地方的環境衛生，並會定期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地政處、環保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執行聯合清理行動。署方亦已指示承辦商加強清潔上述地方，及加強打擊

非法傾倒活動。如署方發現建築廢料被隨處棄置，會通知相關部門移除有關廢物。此外，署方亦有於上述公眾地方進行滅蚊和滅鼠工作，包括清除垃圾和積水、施放蚊油和殺蟲劑、於潛在鼠患地方放置鼠餌，希望可確保環境衛生及保障居民安全。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已入住環保大道附近的屋苑五至六年，有關設施為居民入住前的安排，當時該臨時用地被用作回收場的做法或屬合理，但現時不少委員都已提出建議，希望有關用地可改作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故應有足夠原因予地政處釋放有關土地。其次，因堆填區和臨時填料庫設於本區，故才會有大型回收場於本區運作。領都居民於晚上錄得回收場發出的噪音高達 61 分貝，有關數字於環保署的覆函亦有提及，剛才環保署指回收場於晚上 8 時仍有運作，居民於高空看到回收場有進行爆破、使用重型機械、翻土等工作，回收場的機械需以電油推動，故亦存有易燃物品。她指流浮山民居附近的回收場於 6 月初曾發生三級大火，若回收場內存有易燃物品，必定會產生大量毒煙並飄到附近的民居，故居民十分希望回收場可搬遷到其他地方。

7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希望地政處及環保署可繼續跟進，其他部門亦可繼續提供協助。

(討論完畢，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代表及路政署代表先行離席。)

#### 委員提出的一項討論事項

#### 要求負責維修及保養健明邨扶手電梯之工程承辦商出席會議並解釋上述扶手梯保養工程之技術問題

#### (SKDC(HEHC)文件第 83/14 號)

75. 主席表示此討論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

7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基於安全理由，署方的政策規定所有升降機及扶手電梯都需要每星期進行抹油及檢查，以確保機器不會突然出現故障，對使用者造成影響。因每星期進行抹油工作並不代表機件故障，亦不牽涉扶手電梯的保養狀態是否出現問題，故署方沒有安排負責扶手電梯工程的承辦商出席會議，解釋相關技術問題。就著梁里先生的建議，署方於 7 月份為上述扶手電梯進行了人流統計，發現上行的人流於早上 10 時至 11 時期間最少，而下行的人流則於下午 4 時至 5 時期間最少，故建議把上行和下行的抹油工作分開進行，以減少對使用者造成的不便。署方並曾與梁里先生商討有關建議，梁先生亦沒有反對。此外，署方曾口頭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其中兩名委員對建議有較強烈反應，所以署方打算於 8 月舉行的邨管會會議上正式把有關事項納入議程討論，讓邨管會作最後決

定。如邨管會決定接受署方的試驗計劃，署方會於 9 月學校開課後再作人流統計，並於上行及下行最少人使用的時段進行抹油和檢查，希望試驗計劃可減少對居民的不便。

77. 梁里先生表示他不反對試驗建議，但堅持抹油工作應於晚上時段進行。他希望了解署方得出兩個人流最少時段的統計所覆蓋的時段，因為凌晨時段基本上沒有人使用，無論早上或下午時段的人流也不可能比凌晨少，故他質疑署方為何不在凌晨時段進行有關工作。此外，署方回覆指扶手電梯如西貢街市升降機一樣需每星期進行保養工作，食環署已表示可交由機電工程署研究能否於晚上進行有關工作，但署方卻堅持需於日間進行，令人難以理解。他希望了解署方是否為了節省成本，避免承辦商於晚上時段工作而增加開支，或是有其他技術性問題需要解決，否則署方應遷就居民而於凌晨時段進行抹油工作。

78. 主席補充表示由於西貢街市於晚上 7、8 時後已沒有人出入，機電工程署人員可於晚上 8 時後開始保養工作，故與商場的情況有所不同。

7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以往已多次回應不能於凌晨時段進行抹油工作是因受《噪音管制條例》所限，故於晚上 11 時後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確有困難。因涉及公帑運用，署方亦需考慮於在晚上時段進行抹油工作是否物有所值。現時扶手電梯旁共有兩部升降機可供使用，抹油工作只進行約一小時，受影響的人流約數百人次，而等候升降機時間只需約一分鐘。因受影響的人流不太多，大概只有使用量的十分之一，故署方需要考慮有關理據，希望梁先生明白。

80.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述扶手電梯是出入健明邨的主要通道，現實情況並不如署方所述般輕描淡寫，於 9 月份再進行人流統計亦只是推搪拖延。署方過去一直向委員會提交扶手電梯的人流統計數據，故不可能不知道人流擠逼的情況。在不能增建扶手電梯的情況下，委員只希望於技術上討論協調維修時間，且有關扶手電梯並非位於室外，而是處於半室內位置，故署方指抹油期間會產生大量噪音，理由十分牽強。扶手電梯的保養工作亦不可能在一小時內完成，因為圍封和解封扶手電梯亦需要很長時間，即使星期六可能沒有中學生出入，但仍有不少居民會使用扶手電梯。此外，委員經常反映升降機大堂的空氣流通問題仍未能解決，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會所亦位於商場平台，並常於星期六舉行聚會活動，委員建議署方改於晚上進行抹油工作，不但於管理上可行，亦可解決許多問題，故難明署方為何一直不採納有關做法。他希望了解承辦商會就一小時的抹油保養工作額外收取多少費用，委員只是建議署方於稍晚的時段進行有關工作以減少受影響人數，並非要求署方於凌晨工作，署方若能於承辦商合約內列明有關條款，有關開支應不會大幅

增加。

8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支持於晚間進行抹油工作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惟因該扶手電梯為健明邨市民的主要出入通道，維修保養工作需長期進行，但工作期間不可能完全沒有聲浪，故她建議署方可於技術層面上考慮參考港鐵於興建西港島線時所採用的流動開合式隔音屏障，圍封抹油工作的範圍，以減少工程聲浪對健明邨低層居民的影響，使署方得以於晚間進行保養維修工作，且有關隔音屏障於將來亦可重用。

82. 梁里先生澄清署方表示維修扶手電梯需要一小時，是指當署方於 9 月進行統計後如無人反對，將會分別暫停兩條扶手電梯一個小時以進行抹油工作，惟署方現時所發出通告，列明扶手電梯於每個星期六早上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暫停使用，與署方所述的時間有所出入。就工程產生噪音方面，扶手電梯與民居相隔一段距離，如扶手電梯與明宙樓相隔一條行人天橋及一座鐘樓，而與健華樓則相隔一個商場。此外，署方指居民可於扶手電梯暫停運作時乘坐兩部升降機上落，惟升降機主要供商場及停車場使用，扶手電梯才是居民的主要出入通道。他希望署方可安排環保署量度抹油工作所發出的噪音，如噪音水平確實超出環保署的規定，他與居民亦會接受，但按他觀察所得，有關工程並沒有任何噪音發出，故希望署方能安排於晚上時段進行維修保養。

83. 梁里先生續建議委員會可於星期六一同視察健明邨扶手電梯的抹油工作，並量度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水平。

84. 主席同意與梁里先生一同到健明邨進行視察，並表示將於會議後與署方商討視察健明邨扶手電梯的細節，亦歡迎各委員出席。

#### (四) 續議事項

##### 設立社區環保站—「綠在西貢」

(SKDC(HEHC)文件第 8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25 段)

8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梁少江先生出席會議。

86.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保署「綠在西貢」簡報，並請黎耀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7. 黎耀基先生表示署方於上次會議已介紹社區環保站的理念及運作模式，現時規劃工作已有所進展，選址方面亦已有具體建議可供委員討論。同時，署方亦已綜合多區的諮詢工作所得到的意見，就項目定名方面作出改動。項目原稱為「社區環保站」，但不少市民卻將之與一般垃圾站有所混淆，為清晰區分兩者，項目現名為「綠在西貢」，署方並希望此項目最終能成為區內的環保地標。黎先生並透過簡報向委員簡介「綠在西貢」的規劃進展及選址建議。

8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以署方的文件諮詢鄰近屋苑代表，不少居民都擔心社區環保站或會收集垃圾，他已即時澄清環保站只會收集玻璃、充電池和電腦等可循環再造的物品。署方的文件顯示「綠在西貢」會採用鄉郊概念設計，由於建議選址植有大量樹木，他希望署方可盡量保留該處的樹木，但此舉或會減少署方可使用的空間。此外，他查詢有關建議落實後的施工時間，並希望署方可把施工期間對居民的滋擾減到最低。

89. 周賢明先生表示署方的建議選址屬區內居民可步行距離內，如署方能處理剛才委員提出的問題，他亦會贊成有關建議。有關「綠在西貢」的運作方面，他查詢承辦團體是否需要負責整個項目的所有規劃，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准許及相關程序，以及選址內的樹木安排，或是會由署方負責相關的前期工作。

90. 邱玉麟先生表示將軍澳村位於建議選址對面不遠的位置，故擔心環保站或會發出臭味，以及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或會影響村民，如署方能解決這些問題，他會支持署方的建議選址。

91. 黎耀基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署方有信心可處理將軍澳村及周邊屋苑的疑慮，因有關選址的位置與民居有一定距離，而且項目的主旨為推廣宣傳清潔回收的工作，署方希望可透過公眾教育，讓市民了解於家居可為回收電腦、電器、玻璃樽、慳電膽或充電池等物品進行正確的回收程序，如先於家中清洗玻璃樽再送往回收，署方並希望可從上游著手減少回收造成的滋擾，以及避免項目淪為不受歡迎的設施，影響整個環保回收及建造綠色社區的工作。透過有關推廣及管理，署方相信應可減少氣味和噪音的滋擾，且「綠在西貢」設有室內設施，故應可減少產生噪音。在配置方面，署方會考慮將軍澳村及寶琳邨的座向和距離，盡量選取一個最為隱蔽地方設立項目的回收支援部分，從而強調其教育中心或資源中心的形象，減輕市民的疑慮。

- 就施工和設計方面，「綠在西貢」和其餘 17 區的項目均由署方牽頭，並獲建築署支援負責項目的設計及施工。項目會以臨時政府撥地模式進行，故無需進一步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便可落實工作，符合快速達到效果的目標。有關建築會以貨櫃模組為骨架，以縮減規劃和施工的時間。建築署會負責完工後的日常維修，營辦團體則負責提供教育服務、保持社區資源中心的日常運作，提供環保回收方面的意見、統籌和利用回收車支援玻璃、電腦、電器、慳電膽、充電池等社區回收項目，並藉推廣清潔回收，提高回收物品的質量。
- 營辦團體基本上無需負責此項目的施工工作，但署方正考慮如可在兼顧技術問題的情況下，提早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合適的團體營運，並收集他們對設計和內部裝修方面的意見。
- 署方會盡量維持植於建議選址的所有樹木的數目，為方便設立「綠在西貢」，署方會研究搬遷樹木的位置，及於詳細設計時考慮是否需要加種樹木。項目整體上會維持鄉郊概念設計模式，署方亦會在合適時間諮詢居民意見，希望有關項目受到社區歡迎
- 就施工期方面，因現時建造業相當蓬勃，署方會協調建築署盡早動工，估計項目最快可於 2017 年初落成。署方亦正考慮提早委聘營辦團體，故營辦團體或能更早開始提供社區聯絡和教育服務。

92. 林少忠先生向署方查詢「綠在西貢」可同時容納多少人參與活動，以及附近受影響的居民可否優先到場參觀，了解其日常運作。

93. 黎耀基先生表示營辦團體會舉辦多元化的教育活動，項目設有戶外地方，並採用鄉郊概念形式設計，可供市民休憩之用；項目亦適當地採納環保設計，團體可舉辦導賞團等參觀活動；室內的多用途室可進行工作坊、講座等不同類型活動，故項目可容納人數需視乎舉辦活動的類型、項目的詳細設計如戶內和戶外的面積等因素。因有關項目位於區內容易到達的地方，周邊居民可隨時參與各項活動，故署方認為沒有必要訂明讓某部分人優先使用。署方希望營辦團體可吸納區內意見，多舉辦受居民歡迎的活動，回應社區的需求。

94. 主席表示委員大致支持有關項目，並希望署方可妥善處理各項細節，以免對居民造成影響。

(討論完畢，主席請環保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41 段)

9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知悉有關工作，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55 段)

9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主席提醒各委員可在續議事項「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 促請提高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

###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69 段)

9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發展局及運房局反映意見，並邀請運輸署和規劃署出席會議，惟運輸署和規劃署均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5/14 號，備悉發展局綜合運房局、運輸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回覆。

98. 主席表示根據回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各類型發展的停車場泊車位標準，是由規劃署統籌，綜合運房局、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而訂立。運輸署會參考有關準則，並按實際需要要求發展項目提供適量的泊車位，地政總署會再根據運輸署的建議，把有關要求納入相關發展項目的地契文件內。雖然運輸署和規劃署均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規劃署較早前已委派代表出席 2014 年 4 月 3 日的交運會會議，並解釋規劃署是因應有關部門的建議而預留土地，委員可參考當日會議的會議記錄，了解有關情況。

99. 主席續表示他於上次會議，已表明交運會一直有討論區內泊車位問題，故有關議題應交由交運會處理，以免類似的議題在兩個不同的委員會上重覆討論。惟因當時何民傑先生提出希望委員會可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故最終保留了議題。現時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提交書面回應，主席再次建議把動議轉介交運會，以節省議會時間。

100. 何民傑先生對政府部門矮化區議會的角色及功能感到遺憾。他表示將軍澳新市鎮最大的地區問題在於規劃方面，他希望尚未發展的地方可防備這些在已發展地方出現的問題，以免重蹈覆轍。泊車位比例不足是將軍澳居民入伙後強烈反映的意見之一，他原希望於區議會提出後可引起討論，但原來邀請不同部門發表意見及作意見交流都相當困難，更遑論區議會可參與地方行政，他希望他的言論可反映於會議記錄中，並希望政府可表現解決地區問題的誠意，而非待市民採取激烈行動引起公眾關注後，才著手處理有關問題。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發展局的回應文件指部門已於本年 2 月根據「私人房屋泊車設施標準檢討研究」的結果修訂，惟部門並沒有檢討泊車位不足，仍然採用 1:7 或 1:5 的比例釐定泊車位數目。現時大部份將軍澳可供售賣的土地都已賣出，錯誤只能一直延續下去，日出康城的居民需把車輛停於寶盈花園或富康花園，甚至停泊於坑口後再乘搭港鐵回家，上述情況比比皆是。惟發展局卻不認為規劃方面出錯，並推搪指局方只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建議行事。她指區內只餘數幅公屋發展用地，工業村的車位比例亦不高，故已恨錯難返。

**要求房署開放垃圾房，以解決寶明苑的垃圾擺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74 段)**

102. 莊元苓先生表示到目前為止仍未收到署方邀請寶明苑及他們召開會議，只有署方的林文浩先生曾代表尚德邨致電寶明苑管理處，表示可與他商討有關事宜，惟事情一直未有任何進展，故希望署方可回應何時可召開會議。此外，由於寶明苑缺乏大型垃圾站，不少傢俬被隨處棄置於其他地方，影響公眾衛生。他期望署方可積極跟進及盡快召開會議，並在尚德邨垃圾房容量許可及不影響其日常運作的情況下，解決寶明苑的垃圾擺放問題。

10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於召開上次委員會會議前，已就著寶明苑的垃圾擺放問題去信寶明苑管業處，並請他們代為聯絡和安排會議。署方的物業服務經理林文浩先生亦曾致電寶明苑管理公司，卻獲覆寶明苑不願意使用尚德邨的垃圾房擺放垃圾，以致有關事宜一直未能落實。如莊元苓先生認為需召開會議討論，署方可安排林先生與莊先生及寶明苑管理公司進行會議。她重申署方已主動提出安排，惟相關持分者沒有作出回應。

104. 主席表示有關事情仍未得到妥善解決，故他建議保留議題，並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及於下次會議作出報告。

**要求房屋署定期檢討怡明邨舖位租戶所提供的服務以照顧及迎合居民的需要(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93 段)**

10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8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8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114 段)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6/14 號及 87/14 號，備悉環保署提交的大赤沙空氣監測站數據，以及將軍澳區內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背景資料。

107. 呂兆衛先生就文件的簡介如下：

- 署方提供的兩份文件，一份是由環境基建科提供有關 4 月至 5 月環保大道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數據，他們並已於上一次會議提供了去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的數據資料；而另一份則是署方的空氣科學組就著微細懸浮粒子的問題，從空氣科學的角度提供相關資料，以使各委員更能掌握有關問題。
- 過往的文件數據顯示，冬季時的微細懸浮粒子水平較高。根據香港科技大學的研究，平均有六至七成的污染物來自香港境外，並主要經由北風吹到香港；另一個主要來源則是由柴油汽車的排放所產生，文件中亦有詳細講解。
- 地盤的泥塵屬於 PM10 或更大的懸浮粒子，PM2.5 則為一些非常微細的懸浮粒子，基本上是由燃燒所產生的，汽車燃燒柴油亦會產生此類物質。
- 若委員把最近兩次文件中大赤沙空氣監測裝置所錄得的空氣資料與其他地區比較，可發現將軍澳區與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相約。
- 署方於 2014 年開始使用的新空氣質素指標與歐盟所採用的大致相約，有關指標是以世衛涵蓋各類型污染物的空氣質素指引最終目標及中期目標組成，並在考慮實際情況及技術各方面等因素後訂立，詳情可參考文件。
- 政府已引入了機制，每 5 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以研究進一步提升有關指標的可行性。
- 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方面，因 PM2.5 主要由柴油汽車經過燃燒所產生的排放物引致，故政府已以分階段方式淘汰歐盟 IV 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並為

歐盟 II 期和 III 期的專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以減低粒子的排放。政府亦已提升對遠洋船停泊及船用柴油質素的要求，並與廣東省政府就珠江三角洲訂下 2015 及 2020 年的排放標準，相信有關措施有助減低 PM2.5 的排放水平。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 PM2.5 的數據由去年年底高逾 80 甚至逾 120 的水平一直向下調整，主要是因為本港已踏入夏天雨季，3 月至 4 月雨季期間的連場暴雨影響了數據。雖然署方已下了不少工夫，但 6 月份東涌區的空氣污染數據仍超出指標。對於署方指大赤沙的空氣數據為回應西貢區議會的要求而設，故沒有上載至署方的網頁公佈，她質疑署方的做法，並要求署方於網頁一併列出相關數據予公眾參閱。此外，大赤沙對出的範圍屬於低密度工業區，該處在經常吹大風的情況下仍然錄得相當高的指數，與銅鑼灣區因樓宇密度高而錄得高指數的情況不同，故署方應研究背後原因。最後就署方指 PM2.5 問題涉及柴油車輛，她指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進入本區填料庫的車輛資料顯示，2014 年 6 月共有 1,320 架次，比 2014 年 2 月的 1,200 架次更多，但污染物卻減少了。

109. 陸平才先生表示署方所言基本上與他過去所學習及理解的大致吻合，現時政府盡量以歐盟 V 期車輛取代柴油汽車，使汽油可盡量燃燒，減少排出 PM2.5 的做法相當正確，惟政府沒有對輪船採取相同措施，無論是渡輪或遠洋大型郵輪，有關船隻燃燒油渣所排放出來的 PM2.5 都相當嚴重，但政府到目前為止仍未立例及進行嚴密監管。至於剛才署方指有部份污染物來自境外，他相信境外應為珠江三角洲，在秋、冬季吹北風或西北風時，珠江三角洲的污染物便會被吹到香港，故香港政府必需與中國政府商討對策解決問題，惟政府就這方面引致懸浮粒子增加的情況可採取的措施相當有限，主要視乎中國政府的做法。他續表示他接納署方的報告，認同情況並不如某些委員指環保大道的 PM2.5 水平可以致命，彷彿環保大道附近的居民需撤離不可繼續居住。他指報告顯示本區的情況與香港其他地區相若，希望有關委員不要危言聳聽。

110. 呂兆衛先生的回覆如下：

- 大赤沙的空氣監察裝置，是由署方環境基建科聘請的承辦商負責，只為短期的監測，故署方沒有把相關的空氣監測數據上載到署方的網站。將來於將軍澳設立的一般空氣監測站落成後，其收集所得的數據將會與其他地區一樣發放到網站上。
- 大赤沙空氣監測裝置的擺放位置，是由署方空氣監測組的人員聯同承辦商一同選定及設計，署方參考了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下稱

「美國環境局」)的相關指引，監測裝置亦符合有關指引的要求，故此大赤沙空氣監測裝置的設立已能反映該處地區一般空氣質素的情況。

- 由於 PM2.5 污染物十分微細，其濃度高低與某一時段的天氣情況有關，例如一場大雨已可把空氣中的污染物潔淨。除了污染源頭外，污染物的水平亦會受風向等其他因素影響，但與委員剛才所指的車輛數目則沒有太大關係。
- 政府對進出口的遠洋輪船及其他境內渡輪黑煙的排放及低硫燃油的要求已有所提高，政府會逐步處理各個污染源頭以提升空氣質素，惟有關工作仍將十分艱鉅。

*(環保署會後備註：除了陸上污染源外，政府亦已採取措施管制船舶排放，包括通過法例於本年 4 月把本地供應船用輕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 0.5%收緊至 0.05%，及於 7 月 18 日起加強管制船舶的黑煙排放。當局並正草擬新規例，規定遠洋輪船泊岸期間使用低硫燃料，預期將於 2015 年內生效。)*

111.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只回應了夏季、大雨及風向等原因導致 PM2.5 微調的情況，但污染源頭本身的情況則未有任何改善。至於署方表示其空氣組根據美國環境局的要求設立監測裝置，她質疑美國環境局早已建議把沼氣轉化為能源，何以將軍澳仍未做效實行，燃燒堆填區沼氣所排放出來的重金屬及污染物亦會影響市民的身體健康，但署方卻沒有量度監察有關情況。另一方面，署方文件提及本港會邁向世衛的要求，但世衛的平均值要求為 10，而本港現時的平均值約為 45，比世衛高出 4 倍，且有關數據尚未能反映現實情況，因為署方的空氣監測站一直置於屋頂位置，根本未能量度數千架行經區內的重型車輛所排放的污染物。她並向署方查詢是否因為大赤沙上暫用的空氣監測裝置的準確性與將來長期使用的一般空氣監測站有所不同，以致署方不敢公開避免直接作出比對，以及署方會否考慮擴闊一般空氣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種類，以解答市民的疑慮。

112. 呂兆衛先生表示一般空氣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為全面的空氣質素數據，而大赤沙的空氣監測裝置則只收集了 PM2.5 的資料。在大赤沙的空氣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乃根據並在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的情況下收集，故數據的真實性完全沒有問題。他重申由於有關數據並非常設及全面的監測數據，根據署方的政策，大赤沙空氣監測裝置的數據不會上載到網頁上。

113. 陸平才先生表示署方尚未更正委員的質疑。他表示堆填區於復修後，內裏仍含有不少沼氣，據他記憶所及，署方會把沼氣轉賣予煤氣公司，而非如方女士所指，署方會任由所有沼氣連帶有害物質釋放出來燃燒。為了令將軍澳的居民安心，他希望署方可清楚回應是否會任由沼氣於大氣中釋放出來危害居民，或是署方另有妥善措施處理。

114. 呂兆衛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只要有足夠數量的沼氣便可轉化為能源再用，但因建造管道及各方面的配合亦需要資金投資，若沼氣數量不足，便欠缺商用價值。沼氣於燃燒後會變成二氧化碳和水，情況與使用煤氣及石油氣相若，與工業上造成污染的情況截然不同。他表示不完全的燃燒是有可能產生微量的碳粒子，不過堆填區所產生的氣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亦含有其它氣體如二氧化碳及氮氣等，但不會含有重金屬，他會再與空氣科學組的人員確認有關資料。

115. 主席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事項。

### 要求水務署除交代事件，同時全面檢討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及加快更換地下水管

####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18 段)

11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獨立審查組已批准有關工程圖則，署方現正申領施工同意書，如有關同意書能於 8 月底前發出，署方可於 9 月底前展開工程。

117. 副主席感謝署方的工作，並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以免水管爆裂時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他指署方於邨管會會議上表示該三條管喉將穿過尚美樓和尚廉樓旁的地方再到邨內其他地方，惟有關位置已於數年前鋪設一條工程費用達八萬元的石春徑。現時因敷設喉管需要拆除石春徑，但署方卻沒有提供可供石春徑搬遷的確實地點。他希望署方可與水務署研究，改變水管的走線使石春徑得以保留；但若未能改變水管走線，他希望署方可建議應如何重置石春徑予居民使用。

118. 莊元荃先生感謝署方迅速申請撥款進行工程，並希望有關新增喉管工程可如期於 9 月展開，以改善區內一些已有的喉管問題。署方曾表示有關工程不會對石春徑構成影響，但詳細的設計則會在邨管會交代。他表示尚德邨內有不少地方，相信署方應可找到合適位置搬遷石春徑，他希望署方既能解決區內水管問題，又不會影響區內原有的文康設施。

119.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她暫時沒有關於石春徑的資料，她會於會議後了解有關情況，並回覆兩位委員。

(房屋署會後補註：重置石春徑事宜已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於尚德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討論，惟重置位置未有決定。兩位委員亦已知悉有關情況。)

###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8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62 段)

12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處莫鵬程先生及盧成瑞先生出席會議。

12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8/14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1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會於上次視察 137 區臨時填料庫時，發覺署方並沒有向填料庫內的泥土灑水，以致沙塵隨風飄散，對將軍澳南的居民造成影響，希望署方可改善填料庫的日常運作。其次，署方已應要求沒有於環澳路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土地，但因堆填區及填料篩選庫設於本區，以致區內有不少回收場，她希望署方可直接負責有關工作，減低回收場對區內的影響。現時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三個部門每天合共清洗街道逾 20 次，但部門卻只集中清洗環保大道，於環保大道轉彎後前往清水灣半島或前往電視城的道路、坑口迴旋處等地方都沙石處處，但部門卻視而不見，回收場把分拆回收物後的非隋性建築廢料隨處棄置於駿昌街、駿日街的環保斗內，部門亦沒有監管。此外，文件指 2014 年累計至 6 月底，每日平均約有 1,320 架次的填料運送車輛前往填料庫，環境局局長曾表示會減少有關車次，但累計至 2 月底的平均車輛架次為 1,200 架次，數字不跌反升，證明環境局沒有兌現其承諾。目前建築廢料與日俱增，土木工程拓展署卻指在 2014 年下半年會加強以水路運送填料，並預計可減少 100 車次，但現時經已踏入 7 月，她希望了解實際車次是否已有調減。她並查詢從海路運送填料的躉船所使用的汽油會否影響空氣質素、署方會如何處理環保斗，會否與其他部門加強合作及加強登記和檢控制度、以及區內各處環保斗中途站的監管和控制。

123. 何民傑先生查詢署方於第 137 區的日常營運會否影響土地將來的用途，因堆填區即使復修後亦不可興建多層大廈，他希望署方以其專業角度回覆，有關土地需要多少時間回復才可轉作房屋用地，以及有關土地的地質是否仍可建設地下鐵路，作為康城站的延綫。

124. 莫鵬程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認同填料庫的運作及周邊道路的整潔程度仍有改善空間，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必要的清理工作。就委員提出區內數個清潔程度不太理想位置，雖然署方與其他部門已就清理環保大道及周邊一帶作出基本分工，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一同跟進有關方面的工作。
- 有關空氣質素方面，署方已安排四部水車於填料庫內不斷循環行駛及灑水，由於填料庫的面積較大，委員於視察時或未有碰見。署方為填料庫對區內空氣質素影響的評估亦已計算大風吹起塵埃時的情況，有關評估結果處於可以接受的水平。署方於填料庫近電視城的入口亦已安裝空氣監測裝置，過去四、五年的監測結果都能符合有關要求，顯示填料庫對民居的影響仍屬可接受的水平，署方亦會研究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現時署方所錄得的平均車輛架次為 1,320 架次，數字確與年初的統計有所相差，主要是由於近月的天氣較為良好，前往填料庫的運載車輛較天雨的月份增多，以及與香港整體建築發展較為蓬勃有關。署方亦一直加強水路運輸，啟德轉運站將於兩個月內開始運作，預期運作初期每日可減少約 100 車次，而到 2015 年應可減少約 200 車次，相當於約 15%。
- 就委員指一些回收業相關設施對環保大道及周邊地方造成滋擾的事宜，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 就 137 區長遠土地用途的查詢，署方難以就其規劃作出回應，如從工程角度而言，將軍澳 137 區為以一般泥石填海造地而成，其用料與堆存於該處物料相同，經清理後應不會對該區的長遠發展構成任何特別限制。將軍澳第 137 區於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亦已列明其規劃意向，如需改作其他用途，須經一定程序及相關研究。至於需時方面則難以估計，但一般工程研究需時最少兩至三年，而其他研究時間則取決於整體社會能否達致共識。

125. 陳繼偉先生表示難以理解署方的回應，他希望署方清楚回應第 137 區填料庫轉作住宅用地的成本及難度會否較一般用地高。其次，剛才署方提及填料庫設有空氣監測裝置，他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126. 莫鵬程先生回應指填料庫只堆存一般泥石，只要把堆存的泥石清理，該用地將來的發展與其他用地無異。至於填料庫的空氣監測數據，署方一直有按法例要求向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亦可提供予委員參考。

127. 主席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討論完畢，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先行離席。)

###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64 段)

128. 陳思敏女士表示於 2014 年 5 月份，西貢市和將軍澳所錄得的蚊患指數分別為 30.6%和 45.6%，兩者都超出警戒水平。在掌握 5 月份西貢區內監察地點的記錄和有關數據資料後，署方的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隨即啟動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和召開分區跨部門的防蚊專責小組會議，以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場地管理人員在其管轄範圍進行針對性的滅蚊工作，並透過快速通報系統，通知區內參與的機構和屋苑，要求他們於處所和公用地方，張貼特別設計的警示通告，提醒住戶和員工立即採取滅蚊措施。此外，署方人員亦已加強區內控蚊和滅蚊工作，除針對蚊患或潛在蚊子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施放滅蚊噴霧和於積水內施放殺子劑外，亦已加強巡視村屋、私人屋苑、商場、學校、醫院、空地、地盤和各個蚊患黑點，及作蚊患調查和技術支援。署方亦已向市民派發有關預防蚊子滋生的宣傳物品，提高市民對蚊患的警覺性。各部門和管理機構於過去一個月的強化防治蚊患措施已漸見成效，在 6 月份西貢市和將軍澳區的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已回落到警戒水平以下，西貢市和將軍澳分別錄得 10.4%和 13.3%。她表示透過各政府部門和社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定可有效處理蚊患問題，減低登革熱和其他蚊子傳播疾病的威脅。署方會與各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並加強區內各項控蚊和滅蚊工作。

129. 副主席表示經過部門與各團體的共同努力，區內的蚊患情況已明顯有所改善。雖然如此，他提醒各人不可因此而鬆懈，因時值雨季，仍會有積水養蚊的問題，故他希望各人保持警覺進行防蚊工作，防患未然。

130.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和將軍澳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於 5 月份高踞榜首，各部門和團體積極滅蚊，食環署職員於接到市民報告蚊患黑點後更會即時提供協助，他對署方的努力工作表示贊同。惟他亦同時指出蚊患問題已於本港形成一個循環，每逢雨季來臨便會出現，故他希望署方可及早部署和執行每年的滅蚊計劃，以免重蹈覆轍才亡羊補牢。

131. 林少忠先生表示蚊患指數由 5 月份的高峰回落至現時處於警戒線以下水平，署方的努力值得表揚。他希望署方繼續加強於區內進行滅蚊工作，保持有關指數處於低水平，並於來年積極採取防蚊措施，解決蚊患問題。

132.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的員工積極於區內進行滅蚊工作，但卻忽略了防蚊的工作，如環保署任由區內復修堆填區積水以致蚊蟲滋生，食環署只於第 77 區進行剪草的工作卻忽略了海濱長廊一帶地方，第 101 區有不少薇甘菊攀附該處的植物，枯死的植物會引致積水養蚊的問題，令負責末梢處理的食環署工作量大增，居民亦只能採取自我保護措施如關好門窗、穿著合適衣服以預防登革熱，希望相關部門可就預防積水養蚊的問題作出回應。

1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都認同食環署就區內早前的蚊患問題所作的努力，並提醒署方可加強防蚊方面的工作，及早作出部署。

134.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第 68 區和第 72 區都仍有蚊患問題，希望署方可加強滅蚊工作。他表示署方對他就區內非法手推車停泊於海濱長廊積水養蚊的投訴迅速作出處理和妥善清理，希望亦可同樣有效率地處理蚊患問題。

135. 方國珊女士對環保署代表沒有就堆填區滋生蚊蟲作出回應感到非常不滿，並向食環署查詢署方能否向未有妥善管理轄下地方而導致蚊患的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告票，或她只能向審計署和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至 167 段)**

136. 呂兆衛先生就西貢區內各項工程的進展總結報告如下：

- 就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路段建議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署方知悉林少忠先生已致函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署方會繼續與林先生跟進相關事宜。此外，署方亦已促請路政署加快完成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 就將軍澳隧道公路近怡心園路段的噪音量度方面，署方會繼續與林少忠先生保持聯絡，安排有關事宜。

137. 方國珊女士向署方查詢有關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工作進度，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於較早的議題已指出區內的建造工程不斷增加，運載建築廢料的車輛亦增加了不少，故有確切需要增設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至於在環保大道鋪設低噪音物料方面，現時環保大道近邵氏片場一帶的路面

已出現龜裂情況，故希望署方可早日施工。其次，清水灣半島對出的行人隧道不時有沙石泥漿從泥頭車飛墜隧道的情況出現，她希望相關部門可加設臨時、甚或永久的擋板，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38. 林少忠先生希望環保署和路政署可積極跟進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路段加建隔屏障的工作。至於將軍澳隧道公路近怡心園路段方面，他希望即使署方量度得出的噪音只貼近法例准許的水平都可採取相關的改善工程，如考慮居民的建議，把現時兩米高的隔音屏障增至四米高，而非只不斷進行噪音評估工作。他亦會與居民聯絡，物色合適單位予署方進行噪音量度工作

139. 主席表示因方女士不在會議室內，署方可先就林先生的查詢作回覆，並待方女士重返會議室時再回應她的查詢，以避免重覆回應。

140. 呂兆衛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的政策為當噪音超出70分貝時，署方會於顧及各種技術性的情況後考慮加建隔音屏障。署方會密切注意怡心園的情況，並相信若有關情況有所改變，亦應可清楚反映於噪音評估中。

141. 主席表示因方女士仍未返回會議室，他請環保署與方女士於會議後跟進有關情況。

####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 (SKDC(HEHC)文件第 89/14 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段)

142.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EHC)文件第 89/14 號)。

143.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的居民飽受高空擲物問題的困擾，雖然不少個案已報警處理，但因涉事單位的居民並沒有開門回應，故無法跟進。他亦曾自行與有關住戶聯絡，但當事時人否認高空擲物，他亦沒有證據作出指控，故他要求房屋署派遣高空擲物巡邏隊每日監察有關單位，以打擊有關問題。他表示過去尚德邨常有高處擲下玻璃樽的個案，當時亦是高空擲物巡邏隊以肉眼監察鎖定涉案單位，署方的天眼系統根本未能發揮作用，且現時邨內的高空擲物問題已失控。此外，邨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亦相當嚴重，惟管理公司的合約將於 9 月屆滿，不少相關的管理人員已被調遷，部分物資亦已被搬到其他地方，他認為此乃房屋署把管理服務外判的惡果，希望署方可以作出跟進。

144. 梁里先生認同署方加派巡查隊比加裝鏡頭更為有效。他表示近期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已略有改善，相信與大廈正進行屋邨油漆工程有關，因為大廈外牆設有吊船，亦有不少工人在大廈下不時向上觀望，所以一些高空擲物的違法者因而有所收儉，故若署方可多加安排高空擲物巡邏隊巡查，應可有效打擊高空擲物的問題。此外，他表示邨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估計或與健明邨居民已入伙多時，不少冷氣機已機件老化或出現問題有關，他希望可了解管理處發現及查證出冷氣機滴水問題的相關單位後會如何處理，及轉交房屋署執行扣分制的程序。

145.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要求加強高空擲物巡邏隊服務的意見。對於冷氣機滴水問題，她表示署方會先發出書面警告才採取扣分制，同時署方會在證據確鑿或有證人指證的情況下才可執行政策，惟因居民主要在深夜使用冷氣機，故署方於巡查和搜證方面有不少困難。署方會在確定冷氣機滴水的相關單位後才作出警告，若警告後仍沒有任何改善，有關住戶將會被扣 5 分。

146. 主席促請房屋署加強天眼及巡邏隊的監控，希望可改善高空擲物問題。

147. 莊元苓先生查詢如有關住戶被扣分後，冷氣機滴水情況仍然持續，署方會否再執行扣分制，以及情況持續多久才會再次扣分。因為若署方扣減住戶 5 分後不再採取任何行動如終止租約，將難收阻嚇之效。

14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她暫無有關扣分制的詳細資料，她會於會後回覆莊先生。

(房屋署會後備註：梁徐美施女士已回覆莊元苓先生，冷氣機滴水多因滴水喉管鬆脫或阻塞，屋邨辦事處一般會給予 5-14 日的寬限期。若戶主年老或有其他困難，寬限期會視乎情況稍作延長。如寬限期過後情況仍沒有改善，戶主會被扣分。若扣分後戶主仍無意作出改善，會再被扣分。戶主在兩年內被扣滿 16 分，租約會被終止。)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9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 169 至 171 段)**

149.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0/14 號)。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91/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9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至 175 段)

150. 委員備悉漁護署的覆函以及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1/14 號及 92/14 號)。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段)

151. 尹尚謙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報告後，各個政府部門繼續進行執法行動，並在 2014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六次聯合行動，各部門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每月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務求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93/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82 段)

152.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3/14 號)。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94/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9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段)

153.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4/14 號和 95/14 號)。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96/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段)

154. 委員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6/14 號)。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9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5 至 186 段)

15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7/14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156. 何民傑先生報告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於7月10日召開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有關詳情可參閱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工作小組成員於該次會議上同意以環境運動委員會建議的2014年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推廣主題「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及「自備購物袋」為本年度的活動主題，並同意把撥款結合統一處理，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屋苑及學校向工作小組提交不多於20,000元的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將於9月1日召開下次會議審批有關申請，他請各委員協助呼籲區內團體提交申請，並表示若於審批所有申請後尚有餘款，工作小組或會進行第二輪申請審批。

157.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SKDC(HEHC)文件第 9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段至 204 段)

158.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98/14 號)。

### (五) 其他事項

159.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60.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定於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 (七) 散會時間

161. 會議於下午1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八月